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2)

敬啟者：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提供以下選擇供閣下選擇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所有會議通告；(d) 任何上市文件；(e) 任何通函；及 (f) 所有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選擇：

方案一：收取所有日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kkintl.com 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或

方案二：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印刷版本」）。

為支持環保並節省印刷和郵寄成本，本公司鼓勵閣下選擇方案一。

請閣下於隨附的回條（「回條」）上適當空格劃上「✓」號，經簽署後，於 2023 年 9 月 8 日或之前寄回或以專人送達方式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公司或電郵至 wkk532-ecom@hk.tricorglobal.com。倘若在香港投寄回條，閣下可使用回條內的郵寄標籤寄回，而毋須在信封上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 2023 年 9 月 8 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收取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的回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只透過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版本。在此情況下，倘若本公司發出公司通訊，本公司將通知閣下公司通訊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該通知將以電郵發出或，倘若回條中沒有正確提供電郵地址，將郵寄至閣下留存在股份登記過戶處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地址。

閣下有權隨時在不少於五個完整工作天經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郵寄或專人送達如上的地址或電郵到 wkk532-ecom@hk.tricorglobal.com 向本公司發出預先書面通知，以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倘若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惟因任何原因導致在收取或瀏覽本公司網站上的公司通訊出現困難，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在收悉閣下的書面要求後，立即免費寄發印刷版本予閣下。

請知悉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寄發公司通訊當日起備有印刷版本以供索取。網上版本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kkintl.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倘若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熱線 (852) 2980 1333。

代表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忠桐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回條

致: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代號: 532)

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本人/我們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請只在一個空格內填上「✓」號。)

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或

電郵地址: _____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 (1) 倘若超過一個空格或並無於任何一個空格填上「✓」號, 或所填寫的資料不正確, 本回條將會作廢。
- (2) 倘若股份屬聯名持有, 本回條須由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股東簽署, 方為有效。
- (3) 在選擇瀏覽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 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印刷版本的權利。
- (4) 上述指示適用於寄發予閣下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直至閣下在不少於五個完整工作天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向本公司透過郵寄至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電郵至 wkk532-ecom@hk.tricorglobal.com 發出預先書面通知。
- (5) 每項於本回條上之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6) 為免存疑, 本公司將不予處理任何在本回條上的額外手寫指示。
- (7) 倘若對本回條有任何疑問, 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熱線(852) 2980 1333。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的姓名、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以用於核實及記錄閣下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 及/或送達公司通訊(「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的姓名、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閣下的姓名、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之條文提出, 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當寄回本回條時, 請剪貼此郵寄標籤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 10 GPO
香港